

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一分地块五、六建设 项目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花都区弘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灏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3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8
第三卷.....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花都城弘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宏发南路11号第四层307号铺</u> 联 系 人： <u>江工</u> 联系电话： <u>020- 8689514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灏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23 号名高中心 5 层 20 室</u> 联 系 人： <u>黄工</u> 联系电话： <u>1992848444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一分地块五、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 <u>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u> (2) 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在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3)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u>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 / </u>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u> 形式：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u>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u>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u>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形式： <u> / </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u> <u>（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566.20 万元。</u>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	<u>中标结果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花都城弘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u>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一分地块五、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u>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u> / </u>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u>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 <u>3</u>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4	定标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标前会。 (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票决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____/____。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1、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其他费用	(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费金额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支付。 以上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1) 异议受理部门: <u>广州花都城弘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2) 联系电话: <u>020-86895146</u>; 3)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宏发南路11号第四层307号铺。</u>
10.3	招标监督机构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 020-36897092
10.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5	特别提示	1)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6	其他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

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5.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5.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③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天（最后一天为工作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
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及定标方式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为定性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定性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的，则通过评审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u>3</u>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3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5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6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定性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针对优点、存在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要点及相关澄清事项进行定性评审）

2.2.1	价格因素	投标单位报价	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2.2.2	监理大纲 (方案因素)	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各阶段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有针对性、措施具体。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管理措施科学、可行。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针对性满足要求，措施合理、可行。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
3.1.3	算术校核		增加以下条款： (3) 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其他	(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 (3) 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意见不统一的情形，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评审，半数评委通过则为通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为定性评审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排序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定性评审）

- 2.2.1 价格因素定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监理大纲定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见评标方法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综合评价结果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情况，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形、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4.2 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4.3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4.4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5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4.5.1 定标程序

(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及定标参考资料进行票决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定标参考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前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报告等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价格因素：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2) 方案因素：包括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先进性。

(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并排序（记名投标+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选票格式及票决方式详见本章附件1、2。

(5)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7)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5.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4.5.4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重新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不被票决确定为中标人。

4.5.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针对价格因素、方案因素撰写评语）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正式投票规则：

- （1）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投标人及支持理由。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排列名次	备注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 3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 4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票数	排名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一分地块五、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沿江大道以北、合进大道以东。共 2 个地块, 分别是: 地块五: 总用地面积约为 65460.54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58317.08 平方米, 绿地用地面积 7143.46 平方米), 容积率为 2.0-4.0, 建筑密度 $\geq 3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 地块六: 总用地面积约为 63248.64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58317.06 平方米, 绿地用地面积 4931.58 平方米), 容积率为 2.0-4.0, 建筑密度 $\geq 3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

地块五: 总用地面积约为 65460.54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58317.08 平方米, 绿地用地面积 7143.46 平方米)。共建设 24 栋单体, 地下室 1 处。包括: A-3 型厂房 1 栋; C 型厂房 6 栋; C-1 型厂房 6 栋; C-2 型厂房 6 栋; D 型厂房 1 栋; D-1 型厂房 1 栋; D-2 型厂房 1 栋; E 型厂房 1 栋; 1#宿舍楼 1 栋, 含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总建筑面积 162033.10 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58150.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3883.10 m²; 计容建筑面积 155650.00 m², 建筑基底面积 27846.00 m², 容积率 2.67, 建筑密度 47.75%, 绿地率 10.02%。机动车停车位 486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242 个。地块五, 地下最多 1 层, 地上最多 19 层、建筑最大跨度 11.5 米、最大单体面积约 2.0 万 m²、最大单体建筑高度约为 67.15 米、建筑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拟定为乙级。

地块六: 总用地面积约为 63248.64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58317.06 平方米, 绿地用地面积 4931.58 平方米)。共建设 17 栋单体, 地下室 1 处。包括: A-1 型厂房 1 栋; A-2 型厂房 1 栋; B-1 型厂房 1 栋; C 型厂房 5 栋; C-1 型厂房 5 栋; C-2 型厂房 3 栋; 2#宿舍楼 1 栋, 含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总建筑面积 155364.35 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51816.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3548.35 m²; 计容建筑面积 149816.00 m², 建筑基底面积 30967.00 m², 容积率 2.57, 建筑密度 53.10%, 绿地率 10.06%。机动车停车位 46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15 个。地块六, 地下最多 1 层, 地上最多 19 层、建筑最大跨度 15 米、最大单体面积约 3.7 万 m²、最大单体建筑高度约为 67.15 米、建筑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拟定为乙级。

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沿江大道以北、合进大道以东。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105003.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72286.08 万元。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五、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所有工程。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前期工作阶段（包括勘察、设计各阶段，施工准备等）、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概预算审核、检测监测方案审核、结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重要说明：当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已经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其必须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已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无论项目工期长短，本合同具有延续性及约束力，不因项目其他不确定因素拖延或出现中途停工现象而增加费用（具体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详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其中：施工监理期限为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 639 日历天，如实际施工监理期限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监理期限，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继续提供监理服务。

2.4 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在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3）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3. 依据文件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3）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5)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4. 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

5、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

序号	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名称	数量
1	水准仪	1台
2	经纬仪	1台
3	激光水准仪	1台
4	混凝土回弹仪	1台
5	建筑工程检测尺	1个
6	焊接检测尺	1个
7	读数显微镜	1个
8	涂层测厚仪	1个
9	游标卡尺	1个

注：上表中为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先进制造产业园A1地块一分地块五、六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目录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或通过与否	自评分	响应资料页码	备注
一	形式评审				
1			/		
2			/		
...			/		
二	资格评审				
1			/		
2			/		
...			/		
三	响应性评审				
1			/		
2			/		
...			/		
四	商务部分评审（价格因素）				
1		/	/		
2		/	/		
...		/	/		
五	技术部分评审（监理大纲（方案因素））				
1		/	/		
2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增减；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一分地块五、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3）报价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和定标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7.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或被否决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u> </u> 技术职称： <u> </u> 注册证号： <u> </u>	
2	服务期限	/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u>	
3	投标内容	/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u>	
4	质量标准	/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u>	
5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u>	
6	权利义务	/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无负偏离</u>	
7	监理大纲	/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u>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署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一分地块五、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报)		备注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1	监理服务	566.20			

备注：(1) 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金额下浮率计算式：下浮率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容及委托人要求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如有偏离必须将所有与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如实在技术差异表中详细填写。

除本技术条款差异表所列明的偏离外，投标文件其它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用委托人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差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投标标的与招标要求的差异对比，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三种情况描述。

（2）若无任何偏离，则可在表格中注明所有内容完全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档案登记网站截图。

附 2：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1 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由社保机构近一个月（2025 年 3 月）内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由社保机构近一个月（2025 年 3 月）内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3）投标人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监理员简历表。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设备。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五）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

（如近三年财务报告、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企业荣誉、企业信誉等（如有））

技术部分

一、 监理大纲

按要求提供相关内容。

二、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